



新天倫律師事務所

NEW TALENT LAW FIRM

苏州 · 太仓 · 吴江 · 北京 · 常熟

专 项 法 律 服 务

Specialized Legal Services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江 苏 新 天 伦 (吴 江) 律 师 事 务 所

JIANG SU NEW TALENT (WU JIANG) LAW FIRM



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里旅游”或“公司”）委托，指派毛春泉律师、平佳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同里旅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 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湖西路 88 号的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共计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个议案，具体为：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8、《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拟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相符，无新增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十个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拟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毛春泉
毛 春 泉

平佳翱
平 佳 翱

苏州总所



单位：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4号楼3-4楼
电话：0512-65152056
传真：0512-65152055
邮编：215021

太仓分所



单位：江苏新天伦（太仓）律师事务所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188号万达广场12号楼2606室
电话：0512-53206900
邮编：215400

吴江分所



单位：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
地址：吴江区云梨路1688号开发区管委会西侧副楼3楼
电话：0512-63968885
邮编：215200

北京分所



单位：江苏新天伦（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3号E座1705室
电话：010-65518155
邮编：100020

常熟分所



单位：江苏新天伦（常熟）律师事务所
地址：常熟市衡山路208号衡丰家园13幢
邮编：215500



网址：<http://www.ntlawyer.cc>

诚信 敬业 合作 发展